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办〔2021〕9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委员单位工作要求和职责》的通知

各关工委委员单位：

现将《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工作要求和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委员单位工作要求和职责

一、工作要求

1. 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各委员单位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本单位的工作职责，根据青年师生成长成才所需以及老同志所能，协助关工委提出工作任务，发挥主导作用。

2. 各委员单位在关工委承担的工作任务与本部门工作职责紧密联系，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参与关工委工作。将关工委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做到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

3. 为关心下一代工作搭建工作平台和载体，并在一定的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关工委工作的助力作用，确保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工作职责

1.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传递上级有关关工委工作文件、通知，将关工委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协助发布以学校名义颁发的关工委文件；协调落实关工委重要会议，活动场地等事宜；做好省厅以上关工委领导来校的接待工作。

2. 党委组织部

协助支持关工委党建指导组开展基层党建指导工作；支持并督促学院（部）党（工）委发挥老党员、老党务工作者在加强青年师生党建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学院（部）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与大学生党（团）支部或班级开展老少共建活动。

3. 党委宣传部

协助支持关工委“五老”讲师团建设。指导讲师团开展对青年师生的政治理论宣讲、“四史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利用校内外媒体宣传关工委工作，及时报道关工委工作典型事例。

4. 教务部

负责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建设，聘请具有丰富本科教学相关工作经验和先进教育教学理念的老教授、老专家、老教师参加教学督导工作，对全校的本科人才培养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指导学院（部）本科教学的督导工作。

5.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

在“双向陪伴”、“学业辅导中心”、“关爱驿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育人”、“资助育人”、“社团科技文化活动”等工作中，充分利用离退休老同志优势资源，组织关爱活动，为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

学生工作部（处）是关工委专项经费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负责申报编制关工委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资金全过程管理以及资金绩效管理。

6. 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为关工委开展工作安排必要的人员编制；协助支持关工委开展“青蓝工程”建设，督促指导学院（部）发挥老教授、老专家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7. 财务处

负责关工委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关工委编制资金预算和决算，监督和指导关工委按预算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到账目清楚，核算准确。

8. 离退休工作部（处）

动员组织离退休老同志，特别是刚退休的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协助党委组织部动员组织离退休教工党支部与学院（部）学生党（团）支部或班级开展老少共建活动，协助支持关工委“红枫艺术团”参加校院有关重大活动。